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
1號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韻青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0
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8006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及修正規定對照表(098Y0D003031-01.pdf、098Y0D003031-0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1份，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，加強照顧弱勢學生，逐年辦理實用技能學程3年免學費措施，及目前公私立高中(職)已無設置「自給自足班」，刪除旨述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中「自給自足班」支給數額及說明十規定。
- 二、另現行就讀97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及私立高中(職)實用技能學程第三年段者，因非屬上開教育部免學費措施之適用對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仍分別按原高職自給自足班標準新臺幣(以下同)7,300元及私立高職標準18,900元支給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(含附件)



098/02/24 13:37 人事處



0980066519 有附件



0980061006

子女教育補助表

單位:新台幣元

附表九

區		分	支給數額	說明: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立	立	13,600	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 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	私立	立	35,800	二、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制	14,300	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 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 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立	立	10,000	四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 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起6個月內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 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	私立	立	28,000	五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選族就學費用 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 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 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 額。
	夜間學部	部	14,300	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 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生級， 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高中	公立	立	3,800	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	私立	立	13,500	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 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
	公職	立	3,200	九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 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標準支給。
高職	私立	立	18,900	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、 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
	實用技術班	班	1,500	
	國中	立	500	
國小	私立	立	500	
	私立	立	500	
	私立	立	500	

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	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